

聊城市冰鑫制冰有限公司年生产销售冰瓶、冰块 2500 吨（生产塑料空瓶 500 万个自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聊城市冰鑫制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生产销售冰瓶、冰块 2500 吨（生产塑料空瓶 500 万个自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冰鑫制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大河路塘坊村 388 号（西南角中段路南），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440m²，购置吹塑机、灌装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冰鑫制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2018 年 9 月 4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0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9日-30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生产销售冰瓶、冰块2500吨（生产塑料空瓶500万个自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瓶坯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冰鑫制冰有限公司年生产销售冰瓶、冰块 2500 吨（生产塑料空瓶 500 万个自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瓶坯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99\text{mg}/\text{m}^3$ 、 $0.116\text{mg}/\text{m}^3$ 、 $0.173\text{mg}/\text{m}^3$ 、 $0.7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5\times 10^{-4}\text{kg}/\text{h}$ 、 $2.97\times 10^{-4}\text{kg}/\text{h}$ 、 $4.63\times 10^{-4}\text{kg}/\text{h}$ 、 $2.0\times 10^{-3}\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最高为 $0.6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4\text{dB}(\text{A})$ - $57.7\text{dB}(\text{A})$ 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聊城市冰鑫制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危废间清理杂物，补充台账，设置塑料桶储存废灯管。

2、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注意车间卫生，地面清洁。

3、规范测孔、监测平台。

4、加强吹塑机上方集气罩建设（以刚性、全覆盖为宜），提高收集率；进一步优化、规范设备定位。

5、建设规范存放设施，不得露天搁置，应进棚、分区、防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冰鑫制冰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25日

整改情况:



吹塑机集气罩



厂区外地面硬化



危废间



危废间



监测平台



车间地面